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行已於2020年3月27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有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一、 緒言 .....	4
二、 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	5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8
四、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五、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	9
六、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1
七、 上市規則的規定 .....	12
八、 推薦意見.....	13
九、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A股發行 .....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A股），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行公司章程草案並於2019年12月9日舉行的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修訂，將於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75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4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或 「普通股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楊雨松先生  
湯曉東先生  
吳珩先生  
劉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博士  
王榮先生  
鄒宏博士  
馮敦孝博士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遞交的決議案分別載於本行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4)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5)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本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7)續聘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及(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相關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內容有關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的通函；及(ii)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內容有關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有效期已根據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2017年5月26日首次延長十二個月至2018年5月25日，並根據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2018年5月25日再次延長十二個月至2019年5月24日，並根據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2019年5月24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0年5月23日（「有效期」）。本行已於2018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行申請過程當中。考慮到本行取得證監會的批文、實施發行等需要時間，董事會建議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延長有效期屬必要，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A股發行須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審批，包括中國證監會。本行已(i)於2018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材料，(ii)於2018年9月提交了以2018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更新申請材料和對中國證監會首輪意見的回復材料，(iii)於2019年3月提交了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的更新申請材料和對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的回復材料，(iv)於2019年9月提交了以2019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更新申請材料和對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的回復材料，以及(v)於2020年3月提交了以201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的更新申請材料和對中國證監會反饋意見的回復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行A股發行申請過程當中(經更新)，同時考慮到本行取得證監會的批文、實施發行等需要時間，為確保A股發行順利完成，延長有效期確有必要。
- (ii) 完成A股發行後，仍將需要一段時間處理若干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事宜。

有關將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將分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將有效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如有需要，本行將考慮進一步延長有效期，並將適時妥為刊發必要公告及通告(倘合適)。

A股發行方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載於A股發行方案中的A股發行之其他詳情保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假設(i)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ii)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任何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b>內資股 (A股) (附註1)</b>				
— 渝富 (附註2)	407,929,748	13.05%	407,929,748	10.44%
— 董事及監事 (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3)	464,105	0.01%	464,105	0.01%
— 其他內資股股東 (附註4)	1,139,640,140	36.44%	—	—
<b>H股</b>				
— 渝富 (附註2)	54,250,000	1.73%	54,250,000	1.39%
— 大新銀行	458,574,853	14.66%	458,574,853	11.73%
— 董事及監事 (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	—	—
— 其他非公眾H股股東	—	—	—	—
<b>小計</b>	<b>2,060,858,846</b>	<b>65.90%</b>	<b>921,218,706</b>	<b>23.57%</b>
<b>公眾股東</b>				
H股	1,066,195,959	34.10%	1,066,195,959	27.28%
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A股 (附註5)	—	—	781,000,000	19.98%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公眾A股股東持有的A股 (附註4)	—	—	1,139,640,140	29.16%
<b>小計</b>	<b>1,066,195,959</b>	<b>34.10%</b>	<b>2,986,836,099</b>	<b>76.43%</b>
<b>總計</b>	<b>3,127,054,805</b>	<b>100%</b>	<b>3,908,054,805</b>	<b>100%</b>

附註：

- (1) 內資股為非公開發行股份。待上文所列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在2020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並因此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渝富所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3) 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4) 本行的非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構成公眾持股量。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預期概無A股股東將因認購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有關股本發行之籌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066,195,959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且除現有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外，本行的股本在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行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公司章程就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

限等事項作出若干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的相關建議修訂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議案及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就A股發行而言，股東在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批准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並於2019年12月9日舉行的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對公司章程草案進行修訂。鑒於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行建議對公司章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對公司章程草案作出的相關建議修訂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後，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四、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行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相關建議修訂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重慶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議案及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有關於A股上市的若干條文，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3. 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4. 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5. 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本行建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2019年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409,956,425元）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715,325,158元；及
- (iii)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人民幣737,984,933.98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236元（含稅）。

本行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進行網點建設、業務拓展及風險管理的需要，本行2020年資本性支出預算為人民幣7.49億元，主要包含房屋購建及裝修預算4.27億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1.42億元，辦公設備購置預算0.03億元，無形資產投資預算1.76億元。

## 7. 續聘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有關續聘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的通函。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為本行2019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鑒於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為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本行將就普華永道於2020年度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468萬元，其中包括：(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46萬元；(2)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55萬元；(3)審閱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費用人民幣5萬元；(4)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122萬元；及(5)就本行2020年第一及第三季度報告執行商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40萬元。

## 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予股東。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已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予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據並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確保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即最後

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之股權登記日期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僅供參考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20年3月28日發佈在上海證券報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七、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九、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9年4月20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A股發行方案載列如下：

### 1.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 (A股)

### 2. 每股A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4. 發行規模

將發行A股數量將不超過781,000,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A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A股數目將分別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50.45%及24.98%。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主承銷商可要求本行配發及發行最多其初步包銷之A股數目的15%。

A股發行的實際總規模將由董事會在授權（定義見下文）範圍內參考本行資本需求及A股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5.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目前預期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但是，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目標認購人為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其他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6. 戰略配售

本行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於A股發行時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投資者實施戰略配售。具體配售比率屆時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屆時之市場狀況釐定。

## 7.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資格的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8. 定價方式

本行將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的情況，於向投資者詢價後確定發行價區間。A股股份的發行價將在本行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後，在發行價區間內結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狀況確定。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本行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此外，A股或不會按H股於緊接釐定發行價日期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予以發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本行當時的每股淨資產（僅供參考，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0.25元）。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由主承銷商直接釐定，則所有股份將向網上投資者發行，而不進行網下詢價及配售。根據《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採用向網下投資者（如證券機構、基金及保險公司）詢價的方式釐定，則於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將剔除認購總額中

報價最高的部份。剔除部份不得低於網下投資者認購總額的10%，然後根據餘下報價及餘下認購額釐定A股發行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及其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A股的發行價並無其他法律限制。

無論A股的發行價將以何種方式釐定，於釐定A股的市盈率時，本行將會考慮A股發行時的市況下之平均市盈率。當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市盈率一經釐定，實際發行價亦須根據本行於A股發行時的財務業績釐定。

## 9. 承銷方式

發行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承銷商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在A股發行日期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2.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A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將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亦已編製《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於A股發行的批准確定。

#### 14. 向董事會授權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及獲批准進一步授權由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長、本行副行長及(代理)董事會秘書(統稱「獲授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個別或共同地在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全權負責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為A股發行委聘有關中介機構、釐定發行規模(包括決定是否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發行價)、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目標認購人、將向各認購人發行的A股數目及比例、所得款項用途、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安排、招股說明書的披露、股權預託管及託管安排以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2)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告)；
- (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基於實際情況，編製、修訂及提交規定的申請文件並處理相關披露事宜；
- (4)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向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及上市公告；
- (5)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制定或修訂運作規則、程序及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
- (6)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調整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

- (7)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進一步授權具體工作人員處理與履行上述授權事宜的相關職責有關的具體事宜；及
- (8) 全權負責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15.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初始有效期為自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且於2017年5月26日（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於2018年5月25日（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及於2019年5月24日（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有效期」），並將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考慮並批准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起延長十二個月。

待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 重慶銀行《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b>第二條</b>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p>	<p><b>第二條</b>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p>
3.	<p><b>第三十三條</b>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b>第三十三條</b>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u>不得收購</u>不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u>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4.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但是，法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5.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管部門說明原因。</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的數額的2/3時；</p> <p>.....</p>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管部門說明原因。</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的<u>最低</u>數額的2/3時；</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文件的派發時間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b>第八十四條</b></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本條)
8.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日至50日</del>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10.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考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u>通知時限要求</u>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p> <p>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由9至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p> <p>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12.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5人。</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35人。</p>
13.	<p><b>第二百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形式一般包括會議室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兩種方式。通訊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即時通訊軟件會議、電郵、傳真等。會議室現場會議審議是董事會的主要議事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時間段內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表明態度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並應當注意涉密會議資料的保密。</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形式一般包括會議室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兩種方式。通訊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即時通訊軟件會議、電郵、傳真等。會議室現場會議審議是董事會的主要議事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時間段內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表明態度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並應當注意涉密會議資料的保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電郵、傳真等)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u></p> <p><u>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形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且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u></p>
14.	<p><b>第二百六十八條</b> 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二百六十七條</b> 本行監事會由<u>97</u>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b>第三百〇一條</b>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第三百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b>第三百條</b>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16.	<p><b>第三百六十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三百六十三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市場監督</u>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國函[2019]97號)、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b>第二條</b>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p>	<p><b>第二條</b>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b>第三十六條</b>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三十六條</b>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u>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u>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u>不得收購</u>不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行依照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p> <p>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但是，法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5.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管部門說明原因。</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的數額的2/3時；</p> <p>.....</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管部門說明原因。</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的<u>最低</u>數額的2/3時；</p> <p>.....</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b>第八十五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b>第八十五條</b> 本行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u>；<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文件的派發時間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b>第八十七條</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本條)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件人地址</u>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u>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9.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u>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u>參考本章程第八十五條關於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p> <p>董事可以由<u>行長</u>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行長</u>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p>
12.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p> <p>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b>第一百八十條</b> 董事會由<u>9至15</u>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p> <p>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5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多數。</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和管理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不得少於53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多數。</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b>第二百〇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形式一般包括會議室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兩種方式。通訊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即時通訊軟件會議、電郵、傳真等。會議室現場會議審議是董事會的主要議事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時間段內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表明態度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並應當注意涉密會議資料的保密。</p>	<p><b>第二百〇二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形式一般包括會議室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兩種方式。通訊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即時通訊軟件會議、電郵、傳真等。會議室現場會議審議是董事會的主要議事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時間段內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表明態度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並應當注意涉密會議資料的保密。</p> <p><u>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電郵、傳真等)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u></p> <p><u>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形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且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u></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p>	<p><b>第二百一十條</b>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在本行控股股東<del>、</del>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p> <p>在本行控股股東、<del>實際控制人</del>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p>
17.	<p><b>第二百七十一條</b> 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二百七十條</b> 本行監事會由<u>7至9</u>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b>第三百〇四條</b>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第三百〇三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b>第三百〇三條</b>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三百〇二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19.	<p><b>第三百六十八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三百六十七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明細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別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6]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別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6]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b>第十五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b>第十五條</b>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u>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10個</u>工作日或<u>15日</u>（以較長者為準）<u>4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3.	<p><b>第十六條</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此條）</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 data-bbox="355 266 839 585"><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55 649 839 925">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432 1002 472 1023">.....</p>	<p data-bbox="868 266 1351 585"><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68 649 1351 968">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del>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u>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944 1053 991 1074">.....</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b>第六十三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六十二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u>參考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關於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b>第七十三條</b>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實施。</p>	<p><b>第七十二條</b>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u>本規則應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u>，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實施。</p>